

在土地登记中出现土地权属争议怎么办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5_9C_A8_E5_9C_9F_E5_9C_B0_E7_c67_474850.htm 土地权属争议是指因土地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归属问题而发生的争议。在土地登记中，出现土地权属争议，应暂缓办理土地登记，并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16条“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政府处理。单位之间争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。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政府处理。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”的规定先进行处理。待土地权属争议依法得到妥善解决后，再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